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0.04.18 修訂

101.09.14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4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2.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- 二、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
參、申訴人：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申訴人)。前項其父母、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肆、受理申訴範圍：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。

伍、組織編組：

- 一、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，處理學生申訴案件。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遴聘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，教師代表 3 人，家長代表 1 人，學生代表 2 人、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及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1 人，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其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且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- 二、申評會由校長召集，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- 三、已受聘為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之委員。
- 四、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五、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依規定補聘之；補聘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六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七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陸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
- 一、申訴次數：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申評會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(事)件再提起申訴。
- 二、申訴期限：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

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（申訴書如附件一），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評議原則：

（一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

（二）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，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（三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四、申訴評議時限：

（一）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如附件二，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

（二）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2.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4. 申評會主席之署名。
5.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6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五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，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六、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件，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七、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學校對於前條申訴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權利及義務。

柒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

收文 年 月 日 申字第 號

申訴類別	☐ 記過懲處事件 ☐ 其他影響權益之措施事件						
申訴人類別	☐ 學生本人 ☐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☐ 學生自治組織						
申訴人		班級座號		身份字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住址				聯絡電話	
監護人(代理人)		與申訴學生之關係				身份字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住址				聯絡電話	
接獲獎懲通知書日期或權益受影響日期	年 月 日		是否要求到會說明		☐ 是 ☐ 否		
壹、申訴案件	(請詳述事實發生之時、地、事、人及事實內容，或檢附相關證明)						
貳、申訴理由	(請詳述事實發生之時、地、事、人及事實內容，或檢附相關證明)						
參、希之望補獲救得	(申訴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)						
申訴人簽章				申訴日期	年 月 日		
備註	1.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 <u>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</u> 2.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，申評會評議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 3.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。 4.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 <u>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，明列主文和理由</u> 5. 對於輔導安置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。						

(背面)

※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填寫

申 評 會	收 件 人 員	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			☐ 上午	時 分
							☐ 下午	
以上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								
收件人員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
備 註	*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							
	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收件單位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2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3.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。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，明列主文和理由。							

謹陳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

申 訴 人		班 級 座 號		身 份 字 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住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監 護 人 (代理人)		與申訴學 生之關係				身 份 字 號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住 址				聯 絡 電 話	
原處分單位							
壹、事件經過：							
貳、兩造陳述： 一、原處分單位： 二、申訴人：							
參、評議理由：							
肆、評議結果及建議補救措施：							
申評會主席	簽章					日期	
備註	1. 本評議會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。 2. 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，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						